

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改革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范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管理运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母基金（以下简称省级母基金）是统筹财政资金和国有企业资金，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省级母基金作为耐心资本，存续期 20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15 年，确需延长投资期或存续期，需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审议。

第三条 健全“省级母基金—专项基金—子基金”三层全省基金集群架构。专项基金是由省级母基金与各地市或省属企业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省级产业投资专项基金、省级创业投资专项基金、市级专项基金、省属企业专项基金。子基金是由专项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直接投资基金。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管理机构

第四条 省级基金管委会主任委员由省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有关副省长担任。基金管委会主要负责审议省级母基金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设立专项基金等重大事项。下设综合协调组、投资咨询组、绩效评价组。

第五条 综合协调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基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协助配合。主要负责征求汇总各成员单位对省级母基金拟设立专项基金的意见建议，按程序提请基金管委会审议；编制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督促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基金管委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投资咨询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建投资专家库，成立投资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提出基金重点投资方向建议；为各地推荐项目是否适合市场化投资提供专家意见；建立储备项目库，根据专家意见定期推荐重点产业优质项目；基金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绩效评价组由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建立省级母基金绩效评价政策体系；从基

金政策效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运营管理等方面，组织开展省级母基金绩效评价；指导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对参设的各类专项基金实施绩效评价；定期向基金管委会报告省级母基金绩效评价结果；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基金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职责：

（一）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研究提出基金设立建议、组织开展评估论证、拟定基金设立方案，对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退出实行全链条监管。负责对接本行业领域国家级基金工作。建立并完善项目库，负责向投资咨询组推送本行业符合投向要求的项目等；

（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加强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对接协作，进一步健全“国家级引导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市场化金融资本”投融资支撑体系，提供多层次的资金保障与金融服务。与证监等部门共同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综合研判会商工作等；

（三）省商务厅负责积极吸引海外主权基金、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投资辽宁，推动合作设立各类基金等；

（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为基金落户提供便利，加强对窗口单位的业务指导等；

（五）证监部门充分发挥监督职责，督促省内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等。

第九条 省金控集团负责组建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作为省级母基金的管理机构，专司管理省级母基金。省金控集团履行统筹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省级母基金全流程合规管控，并对专项基金、子基金的募集设立、实缴出资、运营管理、清算退出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测。

第十条 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发布省级母基金申报及运营指引，受理发起人基金设立申请；

（二）评审专项基金设立方案、增资方案及实质性调整，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三）建立分级管理的投资决策机制；

（四）负责省级母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与清算及收益分配等；

（五）建立健全省级母基金风控体系与合规管理，制定相关配套制度，保障基金安全稳健运营；

（六）及时接收投资咨询组推荐项目，推送至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反馈项目对接和投资进展；

（七）监督专项基金管理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托管银行，保证资金安全和高效使用；

（八）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管理费为省级母基金实际在投成本的 0.5%/年，并设置合理上限。

第三章 投资方向与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省级母基金应当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重点投向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前瞻性的未来产业、具有基础优势的传统产业，支持辽宁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11”产业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省级母基金投资运营方式是支持省内各地市或者省属企业与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共同设立专项基金，或增资已设立的专项基金。省级母基金不参与项目直接股权投资。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子基金重点围绕辽宁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开展投资，并接受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投向审查。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需对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推荐的项目优先考察，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决策，及时反馈推介项目考察意见及后续投资进展。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子基金投资于辽宁省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各级政府实缴出资总额，或省级母基金在子基金中实缴出资额的1.5倍（孰高），具体认定标准由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并执行。省内各级政府出资指省市

县三级财政资金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与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设立政府投资专项基金应当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从严控制新设政府投资基金，未履行审批程序，各类行业领域政策文件不得对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提出要求。

专项基金设立流程：

（一）基金发起人拟定基金设立方案等申报材料报送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

（二）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专业论证，履行相关投决程序后，报送综合协调组；

（三）综合协调组征求基金管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后，提请基金管委会审议；

（四）专项基金中属于政府投资基金的，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具体按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五）省级母基金依法依规决策实施。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确定方式：

（一）与国家级基金、央企合作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选定，省级母基金对基金管理机构标准提出意见；

（二）市级专项基金、省属企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可

由市属、省属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担任，或由基金发起人遴选产生；

（三）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的，可由发起人遴选基金管理机构，省级母基金对基金管理机构标准提出意见；

（四）由市场化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基金的，经省级母基金尽调后，可由该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产业类专项基金规模不得低于 5000 万元，其中，省级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30%，且不作为唯一最大出资人，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60%，其他资金由申报基金管理机构市场化募集。

第二十条 创业类专项基金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其中，省级母基金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50%，且不作为唯一最大出资人，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 80%，对于全部投资辽宁省内的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100%。推动构建省级天使基金集群，鼓励设立天使基金，由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天使基金相关配套制度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可以为母基金或子基金。其中，省属企业专项基金原则上以直接投资项目为主，确需下设子基金的，应当充分说明必要性。

专项基金为母基金的，下设单个产业类子基金规模不得低于 5000 万元，在单个子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30%，且不作为唯一最大出资人；下设单个创业类子基

金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元，在单个子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比例穿透后不超过 50%，且不作为唯一最大出资人。

专项基金为母基金的，直接投资金额占比不得超过专项母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 30%。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专项基金及子基金可不限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

（一）参与出资国家级基金或国家部委基金；

（二）与国家级基金或国家部委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

（三）与中央企业、外省政府投资基金或国有企业合作设立且约定满足返投要求的基金；

（四）出资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 15%，参与由头部机构管理且约定满足返投要求的基金。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子基金对单个直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的 20%。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单一项目专项基金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子基金分期出资的，在完成已实缴出资 70% 的投资且完成相对应比例的投资领域和返投要求等政策目标之前，省级母基金、专项基金不得进行后续出资。专项基金、子基金按项目出资的，应当在基金协议中约定对基金投资领域和返投等政策目标进行动态管理，在专项基金、子基金完成阶段性政策目标之前，省级母基金、专项基金不得进行后续出资。

第二十五条 省级母基金应当在专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投委会委员或观察员，对专项基金投资决策进行合规性审查，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投资项目不能进入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存续期，产业类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创业类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当报综合协调组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合伙协议签署时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管理机构业绩报酬不超过超额收益的 20%。

第五章 省级母基金转让退出

第二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母基金引导功能，在有受让人且与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省级母基金可转让其持有的各类专项基金份额。转让份额或退出所获收益投资期内原则上用于后续基金出资，投资期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分配。

（一）在省级母基金实缴出资 3 年内（含 3 年）转让的，基金收益价格超过 1 年期 LPR 的，转让价格按初始投资金额与同期 1 年期 LPR 计算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限计算）之和确定；

（二）在省级母基金实缴出资 3 年以上转让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

第二十九条 省级母基金政府出资部分可对专项基金其他出资人（不含省内国有企业和市级及以下财政部门）让利。对产业类专项基金让利比例不超过 60%，对创业类专项基金让利比例不超过 80%。

省级母基金根据专项基金的政策目标完成情况、投资效果、投资效率和重点项目引进等因素，结合基金考核评价情况，计算具体的让利金额。

第三十条 省级母基金应当在各类专项基金章程或协议中作出约定，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暂停出资或要求退出：

（一）专项基金及子基金签署协议 1 年以上，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自省级母基金或专项基金出资款拨付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基金未开展任何投资项目的；

（三）专项基金及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专项基金及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专项基金及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专项基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或者管理团队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基金运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七）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八）其他损害省级母基金资金安全或违背基金运行目

标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省级母基金从专项基金中清算退出，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决策后，报综合协调组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专项母基金从子基金中退出及从直投项目中退出，专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决策后，向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报送退出结果，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将退出结果报送至综合协调组。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机构做好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级母基金应当加强资金管理，独立运营，单独核算。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省级母基金应与专项基金其他出资人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到位。

第三十六条 省级母基金、专项基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覆盖基金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各个环节的风险识别和防范机制，防范化解并及时处置基金运营中出现的风险。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规范内部控制和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后管理，切实履行基金章程或协议，推动基金科学规

范运营，防范廉洁风险和道德风险。

第三十七条 省级母基金、专项基金及子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三十八条 省级母基金、专项基金及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设立方案明确可参与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战略配售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将基金投资作为招商引资优惠条件；

（八）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九）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九条 省级母基金、专项基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保基金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借助基金处置

问题企业、违规举债化债等情形。禁止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融资平台公司参与出资，禁止使用债务性资金出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发行业务债券出资的除外）。

第四十条 省级母基金、专项基金、子基金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机构，基金主体、基金管理机构与托管银行及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并向母基金管理机构报备。托管银行要依法履行托管职责，根据托管协议对基金投资活动进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建立资金异常流动监控机制，定期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

第七章 考核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考核评价遵循“政策性优先、兼顾经济性”的原则，充分考虑省级母基金政策目标，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合理评价基金总体绩效情况。

第四十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分级实施：

（一）省级母基金考核评价由绩效评价组统筹组织实施，投资咨询组配合。绩效评价组每年对省级母基金进行年度考核，基金设立当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当年度不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辽宁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暂行规定》，以其整体投资表现作为评价依据，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书面报告后提请基金管委会审议；

（二）专项基金考核评价由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实

施。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对专项基金管理运行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于次年5月底前形成监督检查报告报综合协调组；

（三）子基金考核评价由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强化基金考核评价结果应用。省级母基金出资的各级母子基金考核评价结果与基金后续出资、管理费支付水平、超额收益让利等挂钩。

第四十四条 省级母基金及其出资的各级母子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募投管退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半年结束后3个月内出具省级母基金管理报告，管理报告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运营、项目进展、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等情况。年度管理报告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出具，需包含半年度管理报告应当报告事项。省级母基金运营过程中若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退出可能遭受亏损超实缴出资30%以上的损失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十六条 省级母基金主体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出具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四十七条 专项基金每半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基金运行报告、会计报表和托管报告。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基金年度运行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

务报告、年度资金托管报告以及基金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分摊至省级母基金的金额。专项基金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报告。专项基金、子基金募集完毕后，专项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要求在全国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基金运营相关配套制度授权省级母基金管理机构另行制定。省级母基金与国家级基金、央企共同出资组建基金或出资参与设立国家级基金、央企基金等，基金运营可按照国家级基金、央企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委会综合协调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